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项目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 北京悦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签署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后厂村路 69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552P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西北旺支行

账号：0415000103000000406

乙方（受托方）：北京悦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育才路 9 号檀营乡政府办公楼 215 室-946（檀营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0F0RJ6M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52933686

联系人：于进海

联系电话：1352284393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 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项目 提供 1676 部电梯内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及维护等 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设备采购：采购合格产品。

（2）设备安装：将电梯专用报警联动识别语音对讲摄像机安装于电梯轿厢内，并与电梯轿厢控制联动，调整设备视频采集角度，设置存储卡，设置视频采集参数。

（3）设备调试：调试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独立运行，并对电动自行车阻断识别、告警，确保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轿厢内轿厢不关闭。

控系统改造的顺利实施。

7.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针对设备使用做相关培训,乙方应设技术服务电话,在接到甲方有关技术问题的咨询后,应及时解答,以解决甲方最终用户的问题。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423496.00 元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整 (含税价), 最终价款以项目结算验收审核金额为准。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摄像机	宇视: IPC3A5I-FW-ÁEPKCF28 -HD-DT	1676 台	758	1270408	电梯轿厢开 孔顶部安装
2	摄像机 电源	宇视: PWR-DC1202	1676 台	125	209500	电源从电梯 轿厢取电
3	监控专用 TF 卡(监控 级存储卡)	宇视: TF-128G-T-L	1676 张	85	142460	安装于摄像 机内部存储 数据
4	线材	RVV2*1.0	1676 项	15	25140	无
5	辅材	/	1676 项	95	159220	扎线胶带等
6	安装	/	1676 项	278	465928	设备安装固 定
7	调试	/	1676 项	90	150840	设备使用调 试、设置
合计总金额: <u>2423496.00</u> 元人民币						

五、费用支付

甲方以转账方式, 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即: ¥1454097.60元 (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肆仟零玖拾柒元陆角); 于【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

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付款方式: 对公账户转账。

(4) 技术支持：从设备安装调试到正式使用，给予全面的技术支持，提供特殊情况应急预案、设备使用维护等技术支持。

(5) 设备功能维护：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对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更换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外设备使用生命周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需要变更服务时间和内容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拟定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服务相关目标和要求。
2. 对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服务方案等提出修改意见，确认最终服务方案。
3.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充分的停梯时间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警戒，确保乙方施工安全。
5. 甲方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6. 甲方要求提供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以报价单形式经甲方签署承诺后实施服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第四条的约定执行甲方委托的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项目各项内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执行情况。
2. 乙方发现电梯异常情况时，需 6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由甲方进行相应处理，确保电梯乘客的安全，非因乙方原因，乙方不承担超出乙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事件所引起的损失或责任，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3. 乙方服务必须符合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部分发生的相关费用。
4.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5.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结并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6.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制定合理的技术实施方案、工艺和进度，确保安防监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执行项目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

2、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执行项目的，甲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

3、因不属于甲乙双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执行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的，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阻碍合同履行的情况，可免除相关方的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此合同设备安装需甲方实际使用地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配合，如遇使用地和维护人员配合不顺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给予安装时间延期。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果，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效力

-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甲方应将履行本合同须支付的全部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于乙方对公账户。

六、质量保证和验收

1. 乙方需保证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断系统服务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或招标所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产品，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或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产品属于国外进口的，必须是指定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并且必须附有中文说明书。

2. 乙方必须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做响应或拒绝维修服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甲方有权退货或向乙方索赔。

5. 质量保证期：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一年（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除外），并提供免费现场服务，终身维护。质保期限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6. 设备交付后，应由甲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清点及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安装调试是否合格。如甲方对设备验收无异议，应立即签署验收单。如甲方在设备调试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签署验收单，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同其验收合格。

7. 现场清点及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短缺、损坏的，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可视作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补充的有效依据。

七、安装、调试以及技术要求

1. 乙方负责本服务项目的设备安装与调试。

2.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针对设备使用做相关培训。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操作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说明书、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

4. 此合同设备安装需甲方实际使用地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配合，如遇使用地和维护人员配合不顺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给予安装时间延期。

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10月 9日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10月 9日



西北旺镇合同

